

第五十九冊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新法令

上海自由社出版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新法令

第五十九冊 目次

法律

參議院議決中國銀行則例

令示

臨時大總統公布參議院議決之法律令

臨時大總統任免官職令

臨時大總統封授勳爵官階令

教育部高等專門學生遇有實地考驗等事輪船火車減價辦法指令

車減價辦法指令

教育部中學師範學生練習筆記訓令

交通部公布各電局公文書程式令

咨告

教育部通咨各省擬定通俗教育調查表文

國務院訂定各縣知事公署暫行辦事章程

審計處訓令各省審計分處本處訂定實地調查規

則文

審計處公布各省審計分處公文書程式文

審計處擬訂檢查國庫暫行規程

中華民國政府
新法令

法律

法律第六號

參議院議決中國銀行則例（二年四月十五日由臨時大總統令公布）

第一條 中國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為銀元六千萬。計分六十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政府先行認墊三十萬股。餘數由人民認購。認購總額超過三十萬股時。由政府酌量情形。將認墊股分期宣布。售與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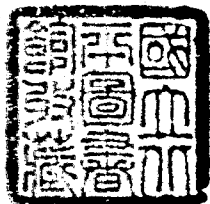
中國銀行若有增加股本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總長核准後。再行添招。

國幣發行後。銀元應遵照幣制則例換算。倘生奇零之數。得追向股東增減。

新法令 法律 參議院議決中國銀行則例



3 2173 3854 4



商務印書館



10078

第三條 中國銀行由政府先交所認股分三分之一以上。開始營業。一面招募商股。招股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各省會及商業繁盛地方。得斟酌情形。設分行或分號。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政府視為重要之區域。得商令總行增設分號或代理處。

第五條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第六條 營業年限。自總行開業之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展限。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第七條 每年營業所得之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後。始得攤派股利。前項提公積金攤派股利。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由財政總長核准。

第八條 前項公積金之用途如左。

一 填補資本之損失。

二 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九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國庫證券、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二 辦理匯兌及發期票。

三 買賣生金生銀及各國貨幣。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件。

五 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商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抵押為借款。

七 以上公債證書或政府發行證券。或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作抵押。為定期

或活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經總裁副總裁董事監事隨時議決。并財政

總長之核准。

以上各種營業之限制及名詞之解釋另定之。

第十條 中國銀行得買賣公債證書。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除前兩條揭載各種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各種事業。

一 收受不動產及各種銀行或公司之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用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四 直接間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發行兌換券。但須遵守兌換券則例。

兌換券則例以法律定之。

前項法律未施行以前。得依照財政部規定暫行章程辦理。

第十三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經理國庫及募集或償還公債事務。

第十四條 中國銀行有代國家發行國幣之責。

第十五條 中國銀行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董事九人。監事五人。

第十六條 總裁副總裁簡任。董事監事由股東總會選任。

非有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不得充董事及監事。

商股未招滿一萬股以前。前項職員資格。暫不適用。董事監事之人數及選任。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總裁副總裁以五年爲一任。董事以四年監事以三年爲一任。但得連任。

總裁副總裁任期内。除匯業銀行及幣制事宜外。不得兼他項職務。

董事監事任期内。不得兼充他銀行或公司職員。

第十八條 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爲左之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九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總裁招集之。

第二十條 總裁認爲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可招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二十一條 總裁遇有董事或監事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并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一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招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二十二條 股東總會閉會時。須自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始有會員資格。得列會議。

第二十三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投一票之權。百股以上。每五十股遞增一權。

第二十四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爲限。凡一會員之代理投票權。不得超過十票。

第二十五條 總分行號及代理處應行報告事件。及其程式。由銀行呈准財政總

長。另訂詳細章程辦理。

第二十六條 財政總長對於中國銀行一切業務。如認爲有違背本則例及本行章程。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時。皆得制止之。

第二十七條 財政總長得派監理官一人。監視中國銀行一切事務。

第二十八條 中國銀行須照本則例主旨。詳定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總長核准。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則例關於股東之規定。自招滿一萬股時發生效力。

第三十條 本則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法令
法律

令 示

臨時大總統公布參議院議決之法律令

四月十五日

參議院議決中國銀行則例。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中國銀行則例見法律門）

臨時大總統任免官職令

四月十三日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黃毓成爲貴州都督府參謀長。丁勤畧爲江蘇陸軍第一師參謀長。吳滄洲爲河南都督府參謀。徐于爲安徽都督府參謀。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馬驄爲貴州都督府副官長。葉成林爲貴州都督府軍

新法令 令示 臨時大總統公布參議院議決之法律令

九

務課課長。李琪爲貴州都督府軍需課課長。鄭國政爲貴州都督府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內務總長趙秉鈞呈。據浙江都督兼署民政長朱瑞。轉呈浙江省城警察廳長夏超呈請任命計鎮洋余樸爲勤務督察長。伍承喬阮繼曾應拔傅裕倫爲科長。李蔭梧爲消防督察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陝西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鳳翽呈請任命高祖憲周丕紳宋聯奎吳廷錫劉仰薇趙文光爲祕書。劉應堪徐德修王經張淵爲總務處科長。賀伯鑑爲總務處技正。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雲南民政長羅佩金呈請任命李華周子蔭舒業順饒重慶周安元爲祕書。錢良駿張維翰爲總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擬以順保桂陞補佐領蕭陞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四月十五日

任命于沖漢爲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陳貽範爲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畢焯爲外交部特派安徽交涉員。蔡序東爲外交部特派山東交涉員。溫世珍爲外交部特派浙江交涉員。胡憲爲外交部特派江西交涉員。柯鴻烈爲外交部特派四川交涉員。張翼樞爲外交部特派雲南交涉員。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外交總長陸徵祥副署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王鴻年爲奉天營口交涉員。王孝綱爲奉天安東交涉員。曹復唐爲江蘇江寧交涉員。陳天麒爲江蘇蘇州交涉員。鄔汝駭爲江蘇鎮江交涉員。孫錫純爲山東煙台交涉員。周昌壽爲浙江寧波交涉員。湯鼎梅爲浙江溫州

交涉員。劉鳳書爲湖北宜昌交涉員。盧本權爲湖北沙市交涉員。游漢章爲四川成都交涉員。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外交總長陸徵祥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吳庚爲安徽都督府副官長。廖元煌爲安徽都督府軍務課課長。孫方均爲安徽都督府軍需課課長。王佺孫爲安徽都督府軍法課課長。周晉熙爲安徽都督府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轉呈。阿克蘇觀察使彭緒瞻呈請任命繆屈耀爲祕書。郭其清爲內務科長。羅斌爲財政科長。高耀南爲教育科長。周煦爲實業科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山海關副都統擬以富勒洪額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右翼鑲藍旗漢軍協尉劉長安呈請辭職。劉長安准免本官。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步軍統領擬以劉衡祿補協尉。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四月十六日

任命志鈞爲正紅旗滿洲都統。寶熙爲鑲白旗漢軍都統。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任命車林爲正黃旗滿洲副都統。福海爲鑲白旗蒙古副都統。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四月十七日

任命陳炳焜爲廣西陸軍第一師師長。譚浩明爲廣西陸軍第二師師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任命唐爾鏞爲貴州教育司長。黃祿貞署貴州實業司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教育總長農林總長陳振先工商總長 假副署

任命戴戡爲貴州黔中觀察使。任可澄爲貴州黔東觀察使。郭重光爲貴州黔西觀察使。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交通總長朱啟鈐。呈請任命盧毅黃敦懌爲祕書。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交通總長朱啟鈐副署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貴州都督兼署民政長唐繼堯。呈請任命何麟書爲祕書。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浙江都督兼署民政長朱瑞。呈請任命秦毓琦汪希張嘉璈余名銓丁傳紳宋名璋爲祕書。熊燾朱景熙陸慶楹周鐵英爲總務處科長。周伯雄張寅吳肇黃恩緒爲內務司科長。程鵬湯在衡朱元樹吳撫熊爲財政司科長。洪彥遠范承澈馮巽占爲教育司科長。趙元駒朱光燾曾庸爲實業司科長。

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貴州都督兼署民政長唐繼堯。呈請任命韓鳳樓爲貴州省城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署湖北民政長夏壽康。呈請任命藍壽鼎試署湖北省城警察廳長。周際芸試署漢口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署湖北民政長夏壽康。呈請任命陶壘沈澤生段樹滋蘇成章劉樽朱國楨爲祕書。成憲劉文嘉劉作璧吳耀春爲總務處科長。童聲高建堦爲總務處技正。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福建民政長張元奇呈請任命李瑞年爲閩侯

縣知事。鄭祖仁爲永福縣知事。林炳華爲古田縣知事。寧雲漢爲莆田縣知事。林其幹爲仙遊縣知事。邱炳萱爲平潭縣知事。俞人蔚爲福安縣知事。陳與年爲霞浦縣知事。馬天翹爲晉江縣知事。陳文緯爲思明縣知事。池漢明爲長汀縣知事。許南英爲龍溪縣知事。張調燮爲海澄縣知事。蘇鐵爲寧洋縣知事。劉道南爲浦城縣知事。李熙爲政和縣知事。林揚光爲邵武縣知事。張際昇爲南靖縣知事。陳爲鈔爲龍巖縣知事。陳其殷爲永春縣知事。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陝西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鳳翽呈請任命顧士麟爲涇陽縣知事。吳繼祖爲臨潼縣知事。王祖禹爲渭南縣知事。王在湘爲醴泉縣知事。賈象山爲高陵縣知事。李開端爲洛川縣知事。陰應元爲岐山縣知事。陳雲霖爲扶風縣知事。袁立本爲郿縣知事。嚴恩榮爲永壽縣知事。馬豫乾爲隴縣知事。劉迪裕爲三水縣知事。彭藻藻爲褒城縣知事。杜鑾爲洋縣知事。張成淑爲城固縣知

事。陳愈愚爲白水縣知事。閻廷傑爲府谷縣知事。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四月十八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稱福建司法籌備處長大理院推事高种呈請開去署缺回京供職等語。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司法總長許世英副署
任命鄭列署福建司法籌備處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司法總長許世英副署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稱江蘇司法籌備處長張一鵬呈請辭職。張一鵬准免本官。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司法總長許世英副署

任命蔡寅署江蘇司法籌備處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司法總長許世英副署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梁茲畋署總檢察廳檢察官楊潤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

事。李鈞實署京師第二初級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司法總長許世英副署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稱河南高等審判廳長趙基年呈請辭職。趙基年准免本官。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司法總長許世英副署

任命王曾禮署河南高等審判廳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司法總長許世英副署

任命胡翔林爲浙江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吳學莊爲楚西掣驗局局長。陶思澄爲淮北海屬掣驗局局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據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稱審議員張通典呈請辭職。張通典准免審議員本官。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稱據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請任命秦毓璠爲審議員。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四月十九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汪毅爲僉字。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四月二十日

任命吳金標爲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二旅旅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陳昭常呈請任命孫家鶴馬殿甲毛鴻勳莊達爲內務司科長。彭清鵬程祖勳陳鍾麒聶樹滋爲教育司科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臨時大總統封授勳爵官階令

新法令 令示 臨時大總統封授勳爵官階令

十九

四月十三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王鳴珂丁效蘭王夔孫麟彭礦金繆慶善楊桂堂王觀錦
劉篤烈胡昶益爲陸軍步兵上校。申振剛爲陸軍騎兵上校。齊燮元爲陸軍礮兵上
校。王都慶賈文祥鄂保榮畢化東顏長璋葉公政黃璧魏郁初郭廷康張祖禕陳鴻
紳楊明遠梁作棟陳鐵生周承春柳成烈林立爲陸軍步兵中校。方本仁張宗英爲
陸軍騎兵中校。李儒超盛南荅章復仁爲陸軍礮兵中校。郝福田高震龍爲陸軍工
兵中校。劉震蔣鐵民爲陸軍輜重兵中校。張立瀛爲陸軍憲兵少校。趙景清潘學彬
奚宗唐趙學濤石國柱李家鼐俞斯馨梁旭光林蔚蔡源張國楨黃贊華錢光陸韓
金聲孫炳勛王謙保張熾王瀚陳心齋周啟賢顧諲周孝述陸鴻舉楊國彬胡兆瓊
唐綸宋鎮濤梁史黃爾乾周揚亞楊卓莫文光林蠡董湘雲黃祖鎔帥德燦華維揚
張鵬翥張彭年徐鍾恆張澤森閔浩陳毅爲陸軍步兵少校。張文林余憲文吳莢戴
竊明邱嵩爲陸軍騎兵少校。徐士鏞呂漢勁爲陸軍礮兵少校。楊標劉世隆爲陸軍

工兵少校謝家琛劉炳新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四月十四日

喬建才加陸軍中將銜。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四月十五日

馬國仁王甲三馬泰臨加陸軍少將銜。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林伯榮莫自修陳樂和黎民鐸爲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湯則沸萬雋選夏惟善鄒燮斌湯華灼桂智高陳得沂傅尙志何少山王以貞朱漢卿石紹慶周得生劉化歐鮑培寬爲陸軍步兵中校。鄭兆蘭朱銜華朱子臣吳視明楊勝得邵心田朱長義陳國順張文漢周元凱宋得勝王

保林涂玉章張子英周南祁忠漢樊金標周鼎丁誥存蕭棟卿周邦佐潘競朝熊肇烈郭之棟宋秉林王朗若柳炎徐振亞秦敬鈞任永森孫圖華王保民爲陸軍步兵少校。陳國霖王蕙芳爲陸軍砲兵少校。陶傑爲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四月十七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何文斌鄆玉春金鎔黃元秀爲陸軍步兵上校。并加陸軍少將銜。李王鐸爲陸軍步兵中校。并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鄒序彬爲陸軍工兵中校。并加陸軍工兵上校銜。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蒙藏事務局呈稱。據哲里木盟盟長齊木特散帔勒呈請將該盟各寺廟呼畢勒罕等。按案給予封獎等語。除扎薩克喇嘛阿穆爾清河勒圖業經從優給獎外。沙巴隆呼畢勒罕布彥達頗應加封默爾根諾們罕名號。錫時圖喇嘛呼畢勒罕羅布桑希

拉巴帕拉吉應加封諸們罕名號。崇化禧寧寺達喇嘛格隆羅布桑巴拉丹廣壽寺達喇嘛達仲尼瑪妙因寺達喇嘛格隆章楚巴福星寺劄付託音喇嘛畢力格圖普祥寺劄付託音達喇嘛林沁扎木蘇德壽寺達喇嘛格隆那木海寧下。應均加封綽爾濟名號。以昭激勸。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四月十八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黃邦本何紹賢曹樹桐李濟深姜國樑周詩張天驥梁士訢陳調元蘇德煌爲陸軍步兵上校。郭玉樹爲陸軍憲兵中校。董濟川鄭士魁張文元闡永陞爲陸軍步兵中校。文錫宸爲陸軍礮兵中校。張志紳爲陸軍輜重兵中校。李隆幹王濟業謝錫恩李英傑汪炳森爲陸軍步兵少校。雒鴻賓張文勝爲陸軍騎兵少校。章文蔚苗啟昆張恩孝王連貴馮象鼎爲陸軍礮兵少校。長林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四月十九日

新法令 令示 臨時大總統封授勳賞官階令

二十三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蘇鵬程劉體乾張穎馬毓智吳震李俊馮謹萬成李郁生劉光烈陳銳程鳳章周則范徐麗清王正宇張滉吳家璜柳大訓李家亢張壽榮繆笠仁爲陸軍步兵中校。蔣朝海周鳳文爲陸軍騎兵中校。吳景震洪璧李俊聲翁時濟夏文龍梁達沅林修梅爲陸軍礮兵中校。梁鎮曾述孔謝煦元爲陸軍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四月二十日

余欽翼授以勳四位。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丁得勝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丁維翰爲陸軍礮兵少校。並加陸軍礮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授陳莘覺吳鴻襄范熙申齊熙任重王楫爲海軍上尉。張永來陳錦棠孫文遠李聖傳水茂枝蘇學經湯心豫蔡世潔周國鈞林秉衡高憲申湯

寶璣龔慶霖嚴壽華陳宏泰陸傑邱世忠任積慎路振坤王其斌戴鍾麟葉鵬超唐
玉鑑華貽穀王樹泰張哲訓歐陽勤劉道源朱天昌毛鎮才田士捷張厚生汪于洋
林舜藩金軼倫張承愈林瑞田陳志馮滔張日章黃忠環陳龍吳煊焯史國賢王大
焜藍黃田炳章陳秉清許世廉何瀚瀾羅鼎祺李恩榮呂德勝爲海軍中尉。邱福明
張澍李士奎林生國秦東如詹成泰莊金湘蔡堃吳詩易唐國章奚清如周德勵大
全陳長勝陳居敬楊兆琛楊順玉楊裕安林哲臣唐連清余祥程祖蔭翟宗藩陳世
林鄭時乾梁敬榘趙維藩周文治李承曾施廷幹黃孝傳韓玉衡王文滔曾宗周陳
繼明葉天庚楊逾蔣邦植陳森春錢忠道沈維基任景昌梁倫敘張昭惠黃恭威薩
師同柯樵沈辰熙張登科謝浩恩陳紹統陳亦俊何賡榮張振容陳雅林岱弟祝長
春倪世齡黃浩川唐荔生爲海軍輪機中尉。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
秉鈞海軍總長劉冠雄副署

教育部高等專門學生遇有實地考驗等事輪船火車減價辦法

新法令

令示

教育部高等專門學生遇有實地考驗等事輪船火車減價辦法
指令

二十五

59

指令

前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聲稱在校學生。遇應行實地考驗或修學旅行。懇請咨商交通部仿照外國火車輪船優待條例。凡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學生實地考驗及各項學校學生修學旅行等事。得由該校出具證書減價折扣等情。據此當經本部函商交通部去後。茲准覆稱。接准公函內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應於放假期內或畢業之前。分行各處實地考驗。及中等學校以上學生修學旅行。均爲增長學識之必要。能否減收火車車價。至高等專門學生赴他處實地考驗時。能否并與招商局商定酌減船價。希酌核分別辦理見覆等因前來。查京漢京奉京張等路。於學生團體乘車。均有特別減價之規定。但應於乘車之先期。將某校學生若干人於某日往某處。由貴部先行函知本部。以便核飭路局遵照辦理。不能僅憑學校憑單逕行減價購票。以防流弊。此外各路情形不同。規定互異。應俟通令各該路妥議簡易完善辦法。核定後。再行通知。至招商局係商辦性質。准函前因當經本部電商去後。茲

據該局復稱高等專門學生船價。擬按照水脚表訂定之數。分別江海口岸埠頭。減作八折算收。以示優待。惟必須由各學校出具證書。交該學生填註姓名籍貫年歲相符。方可填給減價船票。庶免冒混等語到部。相應函復貴部查照。希即通飭各該學校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到部。相應指令即便遵照可也。此令。二年四月十八日指令第七十一號

教育部中學師範學生練習筆記訓令

各國高等專門學校及大學校。教授各種學科。多不用課本。悉由講師口授。學生筆記。故闡發既極詳盡。聆受亦甚明確。吾國各處專門以上學校。漸已仿用此法。乃學生往往以筆記爲苦。固由各校程度參差不齊。亦因平日未經練習。以致臨時困難。不能詳記講師指授之義蘊。或仍以課本及編發講義爲遷就之策。茲由本部酌定辦法。凡中學校師範學校。以後自第三學年始。任擇何種科目。每週以二時或三時。就教員所講。令學生筆記。逐漸加詳加速。仍由教員隨時察視。指正訛誤。庶預備有

素。日後升學聽講。無扞格不通之弊。卽有不升學者。得經此時練習。將來疏寫文字。自能敏捷。亦屬裨益甚多。爲此令知。卽便遵照辦理可也。此令。二年四月十七日訓令第十七號

交通部公布各電局公文書程式令

茲訂定各電局公文書程式令。特公布之。此令。二年四月四日部令第四十五號

第一條 各電局之公文書。其程式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令辦理。

第二條 本令所定公文書之程式。於電政管理局監督職員各電局局長職員及其他電政職員辦理公務時準用之。

第三條 各電局所用公文書之種類規定如左。

一呈。二公函。三委任令。四訓令。五指令。六批。七布告。

第四條 公文書以呈行之者如左。

一管理局監督以下及各局職員對於本部或電政司。二管理局所屬及各局

職員對於監督。三各電局所屬職員對於該局局長。

第五條 公文書以公函行之者如左。

一管理局監督對於管理局監督。二各電局局長對於局長。三各電局對於其他電政職員。四其他電政職員對於各電局。

第六條 管理局監督暨各局局長及其他電政職員對於各省行政司法各官署及地方團體。凡無隸屬關係者。得適用公函。

第七條 電政管理局如對於所屬及各局職員有所委任。以委任令行之。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其因陳請而有所指揮者。以指令行之。

第八條 電政管理局收受人民於電政營業上之請求或告訴時。有所批答。其公文書以批行之。電報電話各局爲營業機關。人民於電政營業上有請求或告訴時。各該局對於人民應用尋常信函答復。

第九條 公文書之適用布告者如左。

一關於電政法令上之公布事項。二關於電政營業上之推行事項。三關於電政行政上之通飭事項。四關於電政勤務上之告誡事項。

第十條 電政管理局依其職權得以前條所列各事項。布告所屬各電局職員及一般人民。各電局局長。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事項。除對於上級職員用呈外。其對於一般人民。亦得適用布告。

第十一條 遇有緊要公務。不及備具正式公文書之時。得依公電章程發遞公電。以代公文書之用。其發生効力所負責任。與正式公文書相等。

如有須補具正式公文書之必要者。則於發公電以後。仍應補具正式之公文書。第十二條 各項公文書之格式及紙張尺寸。均由本部規定頒發各電局一律遵辦。但布告之印刷者。其紙張尺寸得變通辦理。

第十三條 各項公文書發行時。無論文電。均須蓋用印信。但無印信者。以簽字代之。

第十四條 各項公文書發行時。應於文書後頁記入年月日。並按發行先後編號。此項編號。以一年為期。期滿再行另編。

第十五條 各項公文書發行時。均須由主任職員署名蓋章。但批及布告。得僅蓋章不署名。

第十六條 各項公文書。均須正式繕寫。但布告得用印刷。應用印刷之布告。或登載公報及新聞告白。或廣發傳單及張貼各處。視臨時之必要。酌奪辦理。

第十七條 其他各項報告憑單收據簿記表冊程式。另於各項規則內規定之。

第十八條 本令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添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新法令 告示

三十二

59

咨 告

教育部通咨各省擬定通俗教育調查表文

通俗教育。爲社會教育之緊要關鍵。亟應廣爲調查。以供考核而觀進步。現由本部擬定關於通俗教育調查表五種。相應咨請貴民政長轉飭各地方學務機關。悉心調查。照表填寫。陸續報部。（二年四月十二日）

通俗教育調查第一表

省

府 州 縣

風俗制度調查表

二本表每

府 州 縣

務各詳晰調查。填寫一份。陸續呈報。

一風俗制度至繁。調查固非易易。下列各條。均指有一定之標準。請照標準調查可也。

新法令

咨告

教育部通咨各省擬定通俗教育調查表文

三十三

59

- 一本表人民特徵調查之標準。如奢儉、勤惰、智愚、俗雅、剛柔、誠僞、純浮等。
- 一本表習俗崇尚調查之標準。如武藝、文學、技術、忠義、廉節、仁讓、信實等。
- 一本表一般觀念調查之標準。如個人、社會、家族、國家、世界、學術、宗教等。
- 一本表文化程度調查之標準。如每府學校設立之多寡之年度、學風之趨向、士氣之良窳、實業之進步、有無職業人數之平均、名人名家之產出、與夫一般人民通曉共和政體之大意者如何。
- 一本表婚喪制度因革調查之標準。婚姻如早婚多婚、婚制禮節風等、喪葬如儀式、嗥經孝服厚葬擇葬停葬等。
- 一本表經濟狀況調查之標準。如人民貧富之消長、經濟流動之盈絀、貧與富者多寡之平均等。

人民特徵	習俗崇尚	一般觀念	文化程度	婚喪制度	經濟狀況
------	------	------	------	------	------

通俗教育調查第二表

省

蘇州府

青年讀物調查表

一本表每

縣存

務各詳晰調查。填寫一份。陸續呈報。

一本表名稱一列。應載之青年讀物。如小說傳記曲本講演本新舊劇說書彈詞評話歌謠俚俗圖畫等。但此中種類甚繁。可擇其關係重要者列之。

一本表要旨一列。查讀物中緊要主旨。以最簡單之語標明之。

一本表銷路情形一列。調查各讀物行銷之暢滯如何。而暢銷者以何種社會為最多。

一本表附記一列。按讀物要旨。查其何者可採擇。何者可禁止。畧記以簡單之評語。

一本表不敷填寫時。可延長其篇幅。

名稱	要項		類	別	要	旨	冊	數	銷路情形	附	記

通俗教育調查第三表

省 各館所校院調查表

蘇州府

蘇州府

一本表每蘇州府務各詳晰調查。填寫一份。陸續呈報。

一本表類別一列。所載各館所校院。設各蘇州府所立。有事實同而名稱有差異者。均一

併列入類似項下。但須於附記內註明。

- 一本表幾處一列。填寫時須分別公立與私立。
- 一本表經費一列。查明係公益團體集成或私人自由募集。或公家補助擔任。
- 一本表未設一列。設各館所校院。正在規畫將設未設之間。亦可列入。但須於附記內註明。

- 一本表現設情形一列。務切查其成效如何。辦法如何。
- 一本表附記一列。以備載各特別要項。

類別	要項		已	未	設	幾	處	經	費	現設情形	附記
	已	未									
通俗圖書館											
通俗博物館											
美術展覽館											
演藝館											

新法令 咨告 教育部通告各省擬定通俗教育調查表文

三十七

新法令 咨告 教育部通告各省擬定通俗教育調查表文

三十八

小學教育品陳列所	商品陳列所	工藝陳列所	公眾閱報所	巡行文庫	巡行講演團	講演傳習所	通俗教育研究所	通俗教育講演所	通俗畫報館	通俗書報館	說書館

施 醫 院	貧 兒 院	感 化 院	徒 弟 學 校	技 藝 學 校	職 業 學 校	日 曜 日 學 校	夜 學 校	簡 易 習 字 學 校	半 日 學 校	公 衆 補 習 學 校	音 樂 傳 習 所

新法令 咨告 教育部通告各省擬定通俗教育調查表文

善 堂

通俗教育調查第四表

省 各項集會調查表

縣州廳府

一本表每縣州廳府務各詳晰調查。填寫一份。陸續呈報。

一本表類別一列。所載各項集會。設各縣州廳府所發起。有意義同而名稱有差異者。均一

併列入類似項下。但須於附記內註明。

一本表幾次一列。查各項集會有固定地所者。即填為幾處。無固定地所者。即填為

幾次。

一 本表組織情形一列。查該集會係何項人所提倡。并進行如何。
 一 本表附記一列。以備載各項集會之特別要項。

類別	要項		處次	集會人數	組織情形	附記
	已發起	未發起				
通俗教育研究會						
通俗教育調查會						
學術研究會						
教育會						
理學試驗會						
美術展覽會						
常設講演會						
夏期講演會						

新法令 咨告

教育部通咨各省擬定通俗教育調查表文

四十一

新法令 咨告 教育部通咨各省擬定通俗教育調查表文

四十二

工商業勸導會	農作物研究會	凶災救濟會	衛生研究會	研究詞曲改良會	研究說書改良會	研究小說改良會	研究戲劇改良會	談話會	音樂會	民育協會	宗教教會

天 足 會	禁 酒煙 會	跳 舞 會	演 藝 會	遠 足 會	狩 獵 會	運 動 會	青 年 會	兒 童 保 護 會	兒 童 講 話 會	信 用 組 合 會	畜 飼 改 良 會

新法令 咨告 教育部通告各省擬定通俗教育調查表文

四十三

愛國婦人會									
看護婦會									

通俗教育調查第五表

省

縣州廳府

娛樂機關調查表

一本表每縣州廳府務各詳晰調查。填寫一份。陸續呈報。

一本表類別一列。所載諸園所場館。設各省縣州廳府創辦。有意義同而名稱有差異者。均

一併列入類似項下。但須於附記內註明。

一本表未設一列。設各園所場館。正在規畫將設未設之間。亦得列入。但須於附記

內註明。

一本表現設情形一列。調查該機關現設之內容。能否適社會之人心。獲社會之歡迎。於地方風化有無妨礙。

一本表附記一列。以備載各機關內之特別要項。

新 劇 場	學 園 亭	娛 遊 園	植 物 園	動 物 園	公 園	類 別	要 項		原 創 人	附 記
							已 設	未 設		

新法令 咨告 教育部通告各省擬定通俗教育調查表文

四十五

新法令 咨告 教育部通告各省擬定通俗教育調查表文

四十六

藝術展覽館	廣場	游泳場	擊劍場	競馬場	跳舞場	野球場	庭球場	公眾體育場	農事試驗場	勸業場	舊劇場

	世界遊覽館	紀念館	技藝館	演奏館	油繪館	射影館	幻燈館	電影館	俱樂部	名勝遊覽處

新法令 咨告 教育部通咨各省擬定通俗教育調查表文

國務院訂定各道觀察使公署暫行辦事章程 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各道觀察使公署之內務、財政、教育、實業各科，承觀察使之指揮，辦理本科事務，以觀察使名義行之。

第二條 各道觀察使公署，關於各省行政公署暫行辦事章程第二條規定事項，除第一款由祕書掌管外，餘歸內務科掌管之。

第三條 各道觀察使公署之內務、財政、教育、實業各科，應掌事務，依各省行政公署辦事章程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規定。

第四條 劃一現行各道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第三條規定之該省行政長官委任事項，得由觀察使分配各科辦理。

第五條 各道觀察使公署，每科設科長一人，其科員員額，不得逾十六人。

第六條 各道觀察使公署辦事細則，由觀察使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國務院訂定各縣知事公署暫行辦事章程 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知事公署之各科。承知事之指揮。辦理本科事務。以知事名義行之。

第二條 各縣知事公署。關於各省行政公署暫行辦事章程第二條之規定。由第

一科掌管。

第三條 各縣知事公署。依劃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第五條之規定。

設二科至四科。其分科事務如左。

一 關於選舉事項。

二 關於監督下級自治團體及其他公共團體之行政事項。

三 關於賑卹救濟及其他慈善事項。

四 關於道路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五 關於宗教及禮俗事項。

六 關於徵兵徵發事項。

七關於人戶籍事項。

八關於警察衛生事項。

九關於土地調查事項。

十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十一關於本縣行政經費之出入事項。

十二關於委任國稅徵收事項。

十三關於教育學藝事項。

十四關於農林工商事項。

十五關於官產官物事項。

十六關於地方交通行政事項。

第四條 各縣知事公署辦事細則。由知事定之。

第五條 各縣知事公署。關於幫審員管獄員及警察事務所應掌事務。依另定章程。

程辦理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處訓令各省審計分處本處訂定實地調查規則文

查審計處暫行章程第十條第二項載審計處得派員赴各官署實地調查。並預先通知該管長官派員會同審定等語。茲經本處訂定實地調查規則八條。除通行在京各官署辦理外。各省分處應一律照辦。此令。三月二十八日

實地調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據審計處暫行章程第十條規定。凡有派員實地調查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二條 凡審查決算。遇有疑義及與決算有關係之事。均得行實地調查。

第三條 行實地調查者。須先期備文通知各該官署長官派定與會計有關係之員。以資接洽。

但有臨時調查之事。亦可備文交調查員親攜前往調查。該官署亦應臨時派員接洽。

第四條 調查員如有調閱文書帳簿等。該官署不得隱匿或藉詞推諉。遇有疑義。得臨時質問。而求其答覆。

第五條 與調查事項有關係之文件。或借鈔一份。或將原件借回。應由調查員與派出接洽之員妥商辦理。

第六條 調查完竣。應編製報告書。由調查員與派出接洽之員會同簽字。如查有舞弊營私及款項不清實證。與派出接洽之員有直接間接之關係者。毋庸會同簽字。但由調查員自行報告。

第七條 關於調查之事項有應改良辦法者。當由調查員詳細商榷。以利進行。

第八條 關於調查事項有涉及現款出納者。應參照檢查金庫規則辦理。

審計處公布各省審計分處公文書程式文

茲由本處製定各省審計分處公文書程式特公布之。此令。

各省審計分處公文書程式令

第一條 審計分處對於審計處之陳請或報告以呈行之。

第二條 審計分處對於所轄職員之處理事務有所指揮者以訓令行之。如有關係委任之事者以委任令行之。

第三條 審計分處對於他省之審計分處及本省行政司法各官署無隸屬關係者遇有事件以公函行之。

第四條 審計分處關於事實之宣示或特定事項之通知以布告公布之。

第五條 發行各項文書均由各分處長署名蓋印并記入年月日。

第六條 發行各項文書各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一年度更易一次自第一號起至何號止於各該省官署指定之公報公布之。

第七條 公文書程式依附表所定。

新法令 咨告 審計處公布各省審計分處公文書程式文

五十四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呈文

第 號

呈 處 印
文

某省審計分處呈

審計處

謹呈

中華民國

年 處印
月

日處長姓名官印

某某校對
某某監印

新法令 咨告 審計處公布各省審計分處公文書程式文

五十五

新法令 咨告 審計處公布各省審計分處公文書程式文

五十六

訓令

訓令第 號

本文

此令

分處長姓名簽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項訓令應用簿登錄

此令

處長姓名

中華民國 年 處 月 印

日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指令

某省審計分處指令第 號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本文

此令

處長姓名

中華民國

年 處 印
月

日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新法令 咨告 審計處公布各省審計分處公文書程式文

五十七

新法令 咨告 審計處公布各省審計分處公文書程式文

五十八

委任令

某省審計分處委任令第

號

令某官姓名

本文

委任令於派員赴各署實地檢查時適用之

此令

處長姓名官印

中華民國

年

處

印

月

日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公函

某省審計分處公函 年 字第 號

逕啓者

此致

審計處

處長姓名 官印

中華民國

年 處 印
月

日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新法令 咨告 審計處公布各省審計分處公文書程式文

五十九

新法令 咨告 審計處公布各省審計分處公文書程式文

布告

六十

某省審計分處布告第 號

本文

處長姓

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

年 處
月 印

日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報告

某省審計分處報告第 號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式說明

新法令 咨告 審計處公布各省審計分處公文書程式文

六十一

一 各式須一律用本國製紙。

二 各式左方須留邊。以便彙訂。

三 各式除公告得依便宜另定紙幅外。其外欄之直長。須各定為營造尺七寸。

四 各式外欄及格綫除報告須用藍色外。餘均用紅。

五 各式之有無行格及行格之數。均須依照自製。

審計處擬訂檢查國庫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暫行審計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分爲定期檢查。臨時檢查二種。

定期檢查。於每六月杪十二月杪行之。

臨時檢查。於每月杪所送各表如審查有疑義及其他必要時行之。

第二條 每屆檢查時。由本處遴委相當人員。先期將檢查日期及銜名通告財政部轉飭國庫主管員或代理員。會同接洽辦理。

前項之主管員。指財政部庫藏司司長。代理員指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之管理員。

第三條 國庫主管員。每屆月杪。應將左列各表。呈由財政總長。函送本處備查。

- (一) 國庫日記表。
- (二) 國庫月記表。
- (三) 金庫實存明細表。
- (四) 國債收支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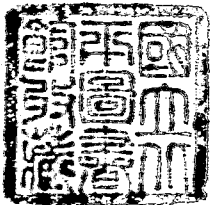
第四條 檢查人員檢查國庫或被委託之銀行時。應向國庫主管員或代理員。索取各項帳簿及證明單據。與前條所載各表對查。如認爲必要時。得將國庫現存款項。及有價證券。逐細查驗。

第五條 檢查員有疑義時。得向國庫主管員或代理員求相當之答覆。如有應行改良事件。得發表意見。商確辦法。

第六條 查檢已畢。檢查官應作檢定書二件。一交國庫主管員或代理員收存。一送本處備案。並令國庫主管員或代理員。署名蓋章於檢定書上。

第七條 檢查員事竣後。應於五日內作檢查報告書。並附加關係文件。送呈本處
總辦核閱。或有商量改良事件。得作意見書。一併提交本處。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洋裝
一册

美 國 憲 法 釋 義

定價
三角

沈 允 昌 譯 述

本書將美國
憲法全文 逐條加

以解釋其中
於 選舉

總統之
方法議

會彈劾之
形式

及
總統否決法

案權之
行使各節解

釋為最
詳細譯筆

尤
明暢不失本

意誠研究美國憲法者
不可不讀之書也

壬七七九

中華民國二年 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新法令一册)
(每册大洋壹角伍分)
(合購十册減售一元)

校訂者
印行者

上海自由社

寄售處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上海各大書坊

一〇六九

法 政 雜 誌

一月出 定價大洋一角五分 全年一元五角 郵費每册五分

民國成立。政體改良。凡立法司法行政一切組織問題。亟待研究者。至為重要。本社應時勢之要求。隨政治之進步。特將雜誌體例。重行改訂如左。

(一) 本雜誌宗旨。在研究法律政治現象。參證學理。以促進羣治。

(二) 世界各國。凡法律雖附隨政治。而政治亦必根據法律。故本雜誌一方注重法律之研究。一方留意政治現象之趨勢。務期雙方並進。以合法治國之精神。

(三) 雜誌之分類如下。 (甲) 論說 ▲ 凡論說皆依據學理。按切國情。以公平淺顯之詞。發表意見。或介紹中外名家學說。及現行制度。加以論斷。以備當事者採擇。其空泛偏宕之詞。無關學理及制度者。皆所不取。

(乙) 譯叢 ▲ 凡歐美及日本政法家論說。與吾國現情有關係。足為參考之材料者。廣為輯譯。以資研究。

(丙) 雜錄 ▲ 凡中外關於政法之著述。如講演。判例。批詞。時評。史傳。筆記。答問。及政黨之宣言書章程等。均隨時選錄。

(丁) 專件 ▲ 凡公牘。法律草案。議案。及特別記載調查等。擇其證引繁博。議論明通。足備參考者。全錄原文。其已經頒布之法令。已另有專書。非與本誌論說須對照者。不再全錄。

(戊) 記事 ▲ 凡關於立法行政事件。及政黨近事。法曹新聞。公時記錄。

(己) 附錄 ▲ 凡可備政法家參考之件。擇要附錄。

謹啟

外之部。隨